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6 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

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列席人员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

（五）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2、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 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 2、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8、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